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字第2934號

原　　告　賴曾美貞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被　　告　亞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森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亞紀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籍編號Z00000000000，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並將系爭房屋內之增建設備拆除。㈡被告亞紀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圍籬（如原證5之照片所示，實際位置及面積以日後實測為準）拆除，騰空後之土地（下稱系爭鐵皮土地）返還予原告。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32,000

元。㈣被告亞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600元。核原告上開之請求及書狀所陳，本件屬因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㈠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房屋之現值即225,400元（參原證2）核定之。

㈡訴之聲明第二項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鐵皮土地之現值而核定其訴標的價額，惟起訴並未陳明此部分之面積，本院審酌原證5所示，系爭鐵皮土地之面積寬約5公尺，長約12公尺，依此計算其面積約6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日後實測為準），依原證3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公告現值11,200元/平方公尺計算，系爭鐵皮土地之現值暫以672,000元（60×11,200＝672,000）核定之。

㈢訴之聲明第三項前段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4,000元，後段部分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

㈣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600元。

㈤本件除訴之聲明第三項後段外，原告所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是本件之訴標的價額暫以1,084,000元核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91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430元外，尚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9,361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

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錢　燕